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25
主席報告書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中期股息及紀錄日	29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29
主要股東	31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31
企業管治	32
獨立審閱	32

註冊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1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六	195,421	198,694
投資物業	六	4,740,218	4,481,3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366	74,552
預付款項		9,970	—
		<u>5,011,975</u>	<u>4,754,604</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101,331	101,33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七	23,348	34,196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款		607	2,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6	49,607
		<u>162,932</u>	<u>187,529</u>
流動負債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904	37,28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八	37,873	42,671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28,499	27,21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九	365,000	353,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九	5,560	2,78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十	132,652	1,859
		<u>608,488</u>	<u>464,824</u>
流動負債淨值		<u>(445,556)</u>	<u>(277,29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6,419	4,477,3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十	-	(131,637)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十一	(82,569)	(73,079)
		(82,569)	(204,716)
淨資產		4,483,850	4,272,59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十二	287,670	287,670
儲備		4,032,461	3,823,830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	20,137
二零一二年宣派中期股息		14,383	-
非控制性權益		4,334,514	4,131,637
		149,336	140,956
權益總額		4,483,850	4,272,593

第8至2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五	106,031	88,419
銷售成本	十三	(29,438)	(30,616)
毛利		76,593	57,803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六	230,957	489,453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十四	1,134	(1,268)
行政費用	十三	(36,971)	(35,886)
其他經營費用	十三	(9,127)	(7,464)
經營溢利		262,586	502,638
財務收益	十五	50	6
財務成本	十五	(8,047)	(3,341)
財務成本淨額		(7,997)	(3,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4,589	499,303
所得稅費用	十六	(13,386)	(16,493)
本期溢利		241,203	482,81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1,283	461,949
非控制性權益		9,920	20,861
		241,203	482,810
股息	十七	14,383	8,630
每股中期股息	十七	港幣 5 仙	港幣 3 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八	港幣 80 仙	港幣 161 仙

第 8 至 24 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41,203	482,81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8,186)	(2,2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計入收益表	—	2,001
貨幣換算差異	29	1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8,157)	(19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3,046	482,61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23,014	460,447
非控制性權益	10,032	22,167
	233,046	482,614

第8至2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391	(20,76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8,587)	(17,960)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565)	37,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761)	(1,296)
貨幣換算差異	29	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18	24,04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86	22,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有限制銀行存款	37,646	24,605
銀行透支	(5,560)	(1,842)
	32,086	22,763

第8至2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7,670	129,651	42,046	7,210	3,665,060	3,843,967	140,956	4,272,59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8,298)	29	231,283	223,014	10,032	233,046
與股東之交易－已付股息	-	-	-	-	(20,137)	(20,137)	(1,652)	(21,78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87,670</u>	<u>129,651</u>	<u>33,748</u>	<u>7,239</u>	<u>3,876,206</u>	<u>4,046,844</u>	<u>149,336</u>	<u>4,483,850</u>
代表：								
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287,670	129,651	33,748	7,239	3,861,823	4,032,461	149,336	4,469,467
二零一二年宣派中期股息	-	-	-	-	14,383	14,383	-	14,383
	<u>287,670</u>	<u>129,651</u>	<u>33,748</u>	<u>7,239</u>	<u>3,876,206</u>	<u>4,046,844</u>	<u>149,336</u>	<u>4,483,85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7,670	129,651	37,248	7,197	3,109,541	3,283,637	125,467	3,696,77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516)	14	461,949	460,447	22,167	482,614
與股東之交易－已付股息	-	-	-	-	(20,137)	(20,137)	(1,174)	(21,3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87,670</u>	<u>129,651</u>	<u>35,732</u>	<u>7,211</u>	<u>3,551,353</u>	<u>3,723,947</u>	<u>146,460</u>	<u>4,158,077</u>
代表：								
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287,670	129,651	35,732	7,211	3,542,723	3,715,317	146,460	4,149,447
二零一一年宣派中期股息	-	-	-	-	8,630	8,630	-	8,630
	<u>287,670</u>	<u>129,651</u>	<u>35,732</u>	<u>7,211</u>	<u>3,551,353</u>	<u>3,723,947</u>	<u>146,460</u>	<u>4,158,077</u>

第8至2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一、一般事項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房地產管理及代理、投資控股及酒店經營。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二、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445,556,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港幣365,000,000元及一項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為港幣132,652,000元。鑑於本集團過往再融資的歷史、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資產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作經營所需及支付到期負債。

除下文說明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一年度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以下準則之修訂為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使用。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其適用於本集團之經營，但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職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度之改進 ⁽¹⁾

⁽¹⁾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之影響，及預計對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並無構成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三、財務風險管理

(甲)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一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除一項長期銀行貸款港幣131,637,000元轉至流動負債外，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乙) 公允值估計

財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其規定按下列公允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財務工具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值：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46,366</u>	<u>-</u>	<u>2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53,552</u>	<u>-</u>	<u>21,0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三、財務風險管理(續)

(乙) 公允值估計(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財務工具並無於公允值架構的不同層級之間轉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四、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合理情況下應會發生的未來事項等其他因素持續衡量。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用作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估算和假設乃與二零一一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五、收入及分部資料

(甲) 期內確認之收入(代表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物業租賃		
— 投資物業	85,080	74,656
— 供出售物業	9,965	9,511
物業有關服務	4,908	4,252
酒店經營	6,078	—
	<u>106,031</u>	<u>88,4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甲) 上述金額包括分別來自關連公司及人士之物業租賃收入港幣98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15,000元)及物業有關服務收入港幣20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2,000元)。

(乙) 經營租賃約定

集團租出投資物業及供出售物業，一般租期為一至十年之間。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7,779	149,627
第二至第五年內	151,920	167,790
五年後	21,799	31,031
	<u>321,498</u>	<u>348,448</u>

(丙) 本公司董事會被視為經營總決策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會從地域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集團之經營分部為香港及北美。

董事會按經營分部之基本溢利／(虧損)，基本溢利／(虧損)乃除所得稅後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之遞延所得稅項計算而成，以及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作為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等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 經營分部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73,210	21,835	95,045
物業有關服務	4,908	-	4,908
酒店經營	6,078	-	6,078
	84,196	21,835	106,031
分部總收入	84,196	21,835	106,031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14,246	2,334	16,580
－酒店經營	531	-	53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盈利	208,859	22,098	230,9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盈利之 遞延所得稅項費用淨額	-	(6,865)	(6,865)
	223,636	17,567	241,203
本期溢利	223,636	17,567	241,203
分部業績包括：			
財務收益	45	5	50
財務成本	(6,679)	(1,368)	(8,047)
所得稅費用(註)	(6,508)	(13)	(6,521)
折舊	(6,221)	(497)	(6,718)
	27,037	4,765	31,802
資本性開支	27,037	4,765	31,8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 經營分部(續)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925	13,496	195,421
投資物業	4,296,850	443,368	4,740,218
預付款項	9,970	-	9,970
	<u>4,488,745</u>	<u>456,864</u>	<u>4,945,609</u>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除外)	4,488,745	456,864	4,945,609
非流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366	-	66,366
流動資產	137,644	25,288	162,932
	<u>4,692,755</u>	<u>482,152</u>	<u>5,174,907</u>
分部資產	<u>4,692,755</u>	<u>482,152</u>	<u>5,174,907</u>
流動負債	465,140	143,348	608,488
非流動負債	44,377	38,192	82,569
	<u>509,517</u>	<u>181,540</u>	<u>691,057</u>
分部負債	<u>509,517</u>	<u>181,540</u>	<u>691,0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 經營分部(續)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67,172	16,995	84,167
物業有關服務	4,252	-	4,252
	<u>71,424</u>	<u>16,995</u>	<u>88,419</u>
分部總收入	<u>71,424</u>	<u>16,995</u>	<u>88,419</u>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虧損)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8,953	(1,969)	6,984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435,735	53,718	489,453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之 遞延所得稅項費用淨額	-	(13,627)	(13,627)
	<u>444,688</u>	<u>38,122</u>	<u>482,810</u>
本期溢利	<u>444,688</u>	<u>38,122</u>	<u>482,810</u>
分部業績包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	(2,001)	-	(2,001)
財務收益	1	5	6
財務成本	(1,966)	(1,375)	(3,341)
所得稅費用(註)	(2,853)	(13)	(2,866)
折舊	(4,856)	(762)	(5,618)
	<u>22,699</u>	<u>2,707</u>	<u>25,406</u>
資本性開支	<u>22,699</u>	<u>2,707</u>	<u>25,40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 經營分部(續)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706	13,988	198,694
投資物業	4,064,850	416,508	4,481,358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除外)	4,249,556	430,496	4,680,052
非流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552	-	74,552
流動資產	166,880	20,649	187,529
分部資產	4,490,988	451,145	4,942,133
流動負債	451,358	13,466	464,824
非流動負債	41,752	162,964	204,716
分部負債	493,110	176,430	669,540

註： 減去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之遞延所得稅項費用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六、資本性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694	4,481,358	4,680,052
添置	3,887	27,915	31,802
折舊	(6,718)	-	(6,718)
出售	(442)	(12)	(454)
公允值盈利	-	230,957	230,957
	195,421	4,740,218	4,935,639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363	3,808,829	3,974,192
添置	7,193	18,213	25,406
由供出售物業轉至	34,525	-	34,525
折舊	(5,618)	-	(5,618)
出售	(2,313)	-	(2,313)
公允值盈利	-	489,453	489,453
	199,150	4,316,495	4,515,645
添置	7,760	50,892	58,652
折舊	(7,009)	-	(7,009)
出售	(1,207)	(62)	(1,269)
公允值盈利	-	114,033	114,033
	198,694	4,481,358	4,680,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94	4,481,358	4,680,0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之業務應收賬港幣42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00	549
三十一至六十日	22	184
六十一至九十日	7	3
超過九十日	—	11
	<u>429</u>	<u>747</u>

業務應收賬為租金及管理費應收款。銷售均以記賬方式進行，集團一般並無賒數期給予租金應收賬，以及給予三十天賒數期予管理費應收款。

八、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業務應付賬港幣4,98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55,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472	5,998
三十一至六十日	235	124
六十一至九十日	—	18
超過九十日	282	515
	<u>4,989</u>	<u>6,65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九、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有抵押

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是以若干位於香港投資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2,55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0,000,000元)及其物業租金收益作抵押。

十、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還額	132,652 (132,652)	133,496 (1,859)
	<u> </u> <u> </u>	<u> </u> <u> </u>
	—	131,637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將於 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 一年內	132,652	1,859
— 第二年內	—	131,637
	<u> </u> <u> </u>	<u> </u> <u> </u>
	132,652	133,496

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是以位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房及若干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455,46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940,000元)及其物業租金收益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一、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將全部暫時差異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73,079	46,193	46,193
於收益表支銷(附註十六)	9,490	12,934	26,886
期末／年結	<u>82,569</u>	<u>59,127</u>	<u>73,079</u>

十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u>400,000</u>	<u>4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287,669,67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u>287,670</u>	<u>287,67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三、成本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6,718	5,618
開支，有關		
— 投資物業	17,577	21,423
— 供出售物業	2,648	6,013
— 物業有關服務	3,444	2,85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	329
— 酒店經營	2,910	—
辦事處經營租約租金，支付予		
一間關連公司	1,650	739
僱員成本	21,893	21,354
其他	18,214	15,639
	<u>75,536</u>	<u>73,966</u>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	<u>75,536</u>	<u>73,966</u>

十四、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益	1,023	683
出售機器及設備盈利淨額	111	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	—	(2,001)
	<u>1,134</u>	<u>(1,26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五、財務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50	6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費用	(5,966)	(3,242)
攤銷銀行貸款之交易成本	(1,805)	-
其他銀行費用	(276)	(99)
	<u>(8,047)</u>	<u>(3,341)</u>
財務成本淨額	<u>(7,997)</u>	<u>(3,335)</u>

十六、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除美國最低州稅外，估計海外附屬公司在本期內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提撥海外稅項準備(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項支銷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883	3,546
— 海外稅項	13	13
	<u>3,896</u>	<u>3,559</u>
遞延所得稅(附註十一)	9,490	12,934
	<u>13,386</u>	<u>16,49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七、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三仙)	<u>14,383</u>	<u>8,630</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此等已宣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十八、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1,28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1,949,000元)及發行普通股287,669,676(二零一一年：287,669,67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十九、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合約但未撥備	
— 投資物業	20,679	21,47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231</u>	<u>5,425</u>
	<u>22,910</u>	<u>26,8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九、承擔(續)

(乙)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樓房		
— 一年內	2,880	2,880
— 第二至第五年內	2,040	3,480
	<u>4,920</u>	<u>6,360</u>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2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席欣然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基本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影響，約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應數字港幣七百萬元，上升港幣一千零一十萬元或百分之一百四十四。期內基本溢利上升主要因為香港及美國物業租金收入均上升。租金收入之上升應為集團近年來分配內部資源於物業提升的成果。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綜合溢利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二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之綜合溢利港幣四億八千二百八十萬元，下跌百分之五十。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綜合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遞延所得稅後)港幣二億二千四百一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扣除遞延所得稅後)港幣四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投資物業估值為港幣四十七億四千零二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十四億八千一百四十萬元)。權益總額為港幣四十四億八千三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

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二零一一年：港幣三仙)。

展望

歐元區主權債務情況不穩定持續威脅環球市場。歐元區經濟仍然陷於困境正影響需求及拖累亞洲整體經濟。香港特區政府仍在推出政策而新的方向可能對市場造成改變。例如，重新開展「居者有其屋計劃」所引致的影響仍然未明朗。

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現有物業組合，並促使物業以更佳用途營運以達致更高回報。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香港方面，租賃毛收益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點九或港幣六百萬元至港幣七千三百二十萬元。隨著大生貨櫃倉庫中心第一期主要物業提升工程完竣，租金貢獻比對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百八十萬元。豪宅單位及商舖租賃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持平。位於黃竹坑之酒店發展預期於年尾展開，風行工業大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逐步停止租賃。來自工業大廈方面的租賃收益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來年減少。

「西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全面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集團貢獻正現金流。酒店客房收費收入為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入貢獻港幣六百一十萬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佔用率平均達百分之八十點六。預期酒店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將錄得盈利貢獻。

美國方面，Montgomery Plaza之租賃收益比對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百分之二十八點二或港幣四百八十萬元至港幣二千一百八十萬元。Montgomery Plaza之寫字樓樓面出租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增加至百分之九十三點四，而寫字樓每平方尺平均年租金則輕微增加至三十六點二美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租金將平穩。

集團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期內，集團總銀行借貸增加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至港幣五億零三百二十萬元。權益總額增加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至港幣四十四億八千三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債項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一點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一點五）。現有銀行之信貸額足以應付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集團之財務情況仍保持彈性及穩健。

集團已採納並維持倚賴短期融資的政策概因利率較低故此較合經濟效益。有見及集團負債比率較低及與銀行的長期和諧關係，集團認為此等政策持續運用將可降低營運成本，而現行政策亦不會增加資產流動性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集團資本結構

集團資本結構一如去年年報般並無重大更改。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幣值，故無重大匯率風險。

集團長期銀行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一年內	132,652	1,859
— 第二年内	—	131,637
	<u>132,652</u>	<u>133,496</u>

集團總銀行貸款港幣五億零三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億八千九百三十萬元)是以若干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三十億零六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八億八千八百九十萬元)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與前景

集團持有若干上市投資，其公允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千六百三十七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元)。

集團持有長江流域創業有限公司及長江流域創業II有限公司(統稱「長創」)百分之十二之權益。集團所持有長創權益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一百萬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連董事)為一百六十四人，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保險、醫療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及紀錄日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二零一一年：港幣三仙)，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予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停止辦公時(「紀錄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確保能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持有身分		總計	百分率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註(一)及(二))		
董事：				
馬清偉	4,608,354	160,134,973	164,743,327	57.2682%
馬清鏗	46,256	8,732,013	8,778,269	3.0515%
馬清權	9,987	-	9,987	0.0035%
馬清秀	23,357	-	23,357	0.0081%
馬清雯	100,554	-	100,554	0.0350%
馬清強	57,117	-	57,117	0.0199%
馬清揚	127,741	-	127,741	0.0444%
張永銳	-	-	-	-
周國勳	-	-	-	-
陳樹貴	-	-	-	-
黃興國	-	-	-	-
行政總裁：				
莫達雄	-	-	-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續)

註：

- (一) 錦燦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運璿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138,996,736股及21,138,237股。馬清偉先生為此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 (二) 大生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8,732,013股。馬清鏗先生為此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三) 馬清權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生凍房倉庫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9,886股(即0.1765%)。
- (四)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恆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馬清鏗先生與馬清雯女士聯名實益持有47股(即0.94%)；馬清偉先生及馬清鏗先生聯名實益持有1股(即0.02%)；而馬清權先生實益持有23股(即0.46%)。
- (五) 另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完全基於本公司之利益而受託持有附屬公司之非實益股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有詳細資料可供查閱。
- (六)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實益擁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七) 期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持有身分		總計	百分率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註)		
主要股東：				
錦燦有限公司	112,248,758	26,747,978	138,996,736	48.3182%
運璿投資有限公司	21,138,237	—	21,138,237	7.3481%
金運投資有限公司	15,488,636	—	15,488,636	5.3842%

註：

金運投資有限公司、Suremark Limited (實益持有本公司 5,852,920 股) 與萬金來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 5,406,422 股) 乃錦燦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燦有限公司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團權益，為數相等於該三間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寬鬆。

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就本中期報告所述的會計期間有遵從標準守則及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

獨立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列載於第25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